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

(i)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之事件(「**有關事件**」)；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延遲派發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八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及澄清若干報章報導；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機構向本集團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付款要求**」)之最新進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提供最新消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八月份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來自財務機構的付款要求函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方面並未就廈門銀行抵押協議、中國民生擔保及山東信託抵押協議正式入稟法院提出訴訟。本公司現正向相關財務機構查詢索取相關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及抵押協議。此外，董事會正在徵詢專業意見，研究就付款要求及本集團因該等付款要求或因有關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作出承諾及承擔責任而引致之損失及損害向彼等採取適當行動。

誠如八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諾奇時尚接獲廈門銀行向Sun Power發出並抄送諾奇時尚之函件，要求提前償還廈門銀行(作為貸款人)向Sun Power(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融資額度下Sun Power所結欠本金197,900,000港元之廈門銀行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廈門銀行貸款據稱由諾奇時尚根據指稱由丁輝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下簽立之多份抵押協議將合共人民幣160,000,000元之現金存款抵押予廈門銀行。諾奇時尚抵押予廈門銀行之現金存款其後已由廈門銀行用作償還部分廈門銀行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向Sun Power發出要求付款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委任財務顧問及復牌建議計劃

就制訂本集團之重組方案及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畢馬威企業咨詢(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畢馬威**」)為其財務顧問，負責評估本集團於發生有關事件後之財務狀況及就如何解決有關事件及付款要求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畢馬威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分析資產及負債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本集團名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組合、價值及賬齡狀況(倘適用)；(ii)編製及審閱有關恢復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及(iii)為本集團制訂重組方案時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可能調整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規模及模式的財務影響、按不同還款條款及方案估計不同類別債權人的收回情況以及為本集團探索不同融資方式。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已展開有關分析本集團名下資產及負債之工作，以便制訂及實施本集團之可能重組方案，而其亦已就評估本集團所得資料之質量展開調查工作。基於目前評估，畢馬威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分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及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重組之資料。經考慮畢馬威之調查結果後，董事會預期將制訂及實施重組方案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正考慮委聘(i)獨立鑑證專家就有關事件之不尋常交易之性質及範疇以及曾否發生類似不尋常交易進行鑑證審閱；及(ii)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架構(特別是其內部監控系統)、查明發生事件之原因及就改善任何已識別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提供解決方案，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誠如八月份公告所披露，鑑於(i)本集團因其存於若干財務機構之現金存款用作償還本公司多項擔保貸款及本集團存於其他銀行之若干現金存款遭凍結而面對現金流壓力；(ii)本集團若干零售店一直未獲利；及(iii)整體而言零售店租金高企，本集團已關閉若干零售店以控制成本及優化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114間零售店，而本集團繼續按計劃主要專注在餘下零售店銷售存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回復平穩後，本集團預期恢復向供應商採購新貨，亦計劃就生產新產品開發生產設施及拓展其網上銷售網絡。

延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誠如延遲派發股息公告所載，本公司未能派付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派發之末期股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仍在檢討及重新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待董事會就派付末期股息作出決定後，本公司將隨即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鑑於歐陽浩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以近日本公司財務部多名職員離職，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並會於適當時候就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授權丁輝先生約束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丁輝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誠如八月份公告所披露，儘管丁輝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惟彼再無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辦理任何手續或簽署文件，或約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然而，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丁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將加重本公司之財政負擔。此外，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迫切需要罷免丁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於稍後階段正式罷免丁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表詳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任何有關事件及付款要求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燦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曉齋、徐慧敏及戴仲川。